

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課程學分抵免採計辦法

104年6月29日第一次修訂
110年7月2日經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修訂頒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 30 條及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九條訂定。

二、組織：

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，包含學分抵免、成績處理或複查等，特成立「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，小組成員由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各科科主任、召集人及學生代表組成；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
三、學分抵免原則：

- (一) 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。
- (二)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。
- (三) 科目名稱不同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，包括符合課程綱要、科目領域相同、教學大綱相似、或課程屬性相似者，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。

四、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：

- (一)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。
- (二) 原修習科目之學分數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，應補修不足學分數，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，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- (三) 對開科目之抵免
 - 1.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，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。
 - 2.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，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，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，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。

五、學分抵免程序：

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，由學生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，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由工作小組共同審核，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。

六、本辦法提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